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第七届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曾若冰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将上述六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第七届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江帆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同意将上述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